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宗熹

被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一、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680元（含資遣費261,680元及損害賠償1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1,6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13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x2/3＝1,9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57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－1,913元＋3,000元＝5,05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